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14.4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500~10,300万元，同比增长7.42%~16.4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9,800万元，同比增长8.54%~18.19%。

前述2020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立银行	账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600000242329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0030294300037835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		1903100319100240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出现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欧科亿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欧科亿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报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科创板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鸿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宋彬、金亚平
联系人	宋彬、金亚平
联系方式	021-60670732 021-606420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宋彬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司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金亚平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贵州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承诺：

(一)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性。于此情形下：

A.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B.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C.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D. 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E. 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2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一)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韩红娟、梁宝玉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张奕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张奕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张奕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张奕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张奕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自前述